

#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运作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由张静章、朱学美伉俪发起成立，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宗旨是：推进企业对社会的回馈，实现企业对社会及员工的反哺，共建企业、社会和谐相处之道。

**第三条** 财务管理是基金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核算，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第四条**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和修订以及《章程》的修改，致使本办法有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为准，理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发展战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资源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制定，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基金会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七条** 年度预算经理事会审议后执行。年度中间遇工作计划及工作内容变化的，可进行预算调整。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来源于张静章先生的捐赠。

**第九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会接受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不开展面向公众的募捐，包括：不开展义演、义赛、义展、义卖等募捐活动，不在公共场合设立募捐箱，不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募捐广告或者募捐消息，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的使用原则：

（一）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捐赠协议应明确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协议的约定使用基金；

（二）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三）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四）每年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一般不低于上年基金余额的8%；

(五)本基金会工作人员行政管理费用支出一般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为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而开展的投资活动；
- (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三)慈善捐赠；
- (四)必要的管理费支出。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种类及范围：

- (一)资助社会贫困人员、失学儿童、孤寡病残；
- (二)帮助企业困难职工提高职业技能、解决生活困难；
- (三)其他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在《章程》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相要求，开展投资运作。基金运作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运作风险，积极实现本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基金投资运作范围：主要投向高收益、低风险行业，如购买国债等。严禁投向高风险行业，如股票、期货、房地产等行业。

**第十六条**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并减少、停止或者收回有偿资助的资金。

## 第五章 基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本会各项开支履行付款审批程序。由项目经办人提出申请，经秘书长审核签字后，报基金会领导审批，经签字审批后方可履行付款程序。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基金使用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捐款、公益活动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计划）在年度预算计划内的费用支出，由秘书长提交理事长审批。项目（计划）在年度预算计划外的费用支出，由秘书长提交理事长审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基金会办公会议审议，报理事长同意后实施；1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理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行政经费开支，根据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慈善基金使用情况实行报告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每年至少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并随时接受理事和监事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捐赠人、出资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书面报告业务主管单位：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当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计划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实施地区、经费预算、执行单位等内容；

（三）财产清册（包括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财务会计信息是捐赠人、管理人和理事会等基金会利益相关方了解基金会资源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基金会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基金会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定期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